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8.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8.32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收到该回购账户对账单；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55,8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263%；回购实施过程中最高成交价为28.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33,818.65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1,224,140股（含前次回购股份后未使用股份数46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1%。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即未达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0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19%。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上述股份注销登记，总股本由 67,236,800 股变更为 67,108,800 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时间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注销股份	回购注销股份
----	----	--------	-----------	-----------	--------	--------

					数占注 销前公 司总股 本比例	来源
林明玲	董事长	2024年 11月27 日	64,000	15.91	0.095%	因实施 限制性 股票激 励,公司 定向增 发
马学沛	副董事 长、总经 理	2024年 11月27 日	64,000	15.91	0.095%	因实施 限制性 股票激 励,公司 定向增 发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37,944	35.1563%	23,509,944	35.03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98,856	64.8437%	43,598,856	64.9674%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468,300	0.6965%	1,224,140	1.8241%
总股本	67,236,800	100.0000%	67,108,800	100.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755,8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12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224,140 股（含前次回购股份后未使用股份数 46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41%。

本次回购后尚未处理的股份将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